

# 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ZJJWCG-2025-005

项目名称：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采购人：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5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7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 .....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7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0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 .....	71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3月 日 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JWCG-2025-005

项目名称：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00000

最高限价（元）：69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序号	标项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1	项	700000	完成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施工所需的所有工作。具体采购范围及要求、商务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1. 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2.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3. 方式：在线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后“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仅需浏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点击“游客，浏览采购文件”直接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浏览。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元）：0；

5. 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时以本公告附件形式发布。该竞争性磋商文件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注册并下载了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在政采云平台上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已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代表已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认定；

6. 采购项目信息发布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zjcx.gov.cn/col/col1229713478/index.html>）

##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1. 截止时间：2025年03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3月 日 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网址）：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使用政采云平台专用编制工具）。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响应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电子投标制作具体流程详见“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请供应商点击链接[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以获取最新操作指南。

（4）因本次磋商为全流程电子开评标，请各供应商自备可联网的电脑及CA锁，最后报价由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或电话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

### 2. 提交（上传）响应文件说明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2）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金荣大厦19楼1916室），收件人：邱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1358790741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5年03月 日17:00时前**。

（3）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4.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 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政府采购金

融服务政策。

### 7. 政府采购金融服务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政采云平台申请相关融资产品。

办理流程：政采云平台线上发起申请——银行审批给出额度利率——贷款发放。

操作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上角金融服务（<https://jinrong.zcygov.cn/>）——选择融资服务——选择银行及产品——线上直接申请。

### 8. 其他说明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六条规定：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允许其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上述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该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文件材料。符合的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注：总公司属于同一集团公司或属于同一单位的分支机构的供应商，不能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地址：长兴县尹家边村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293708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293701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长兴县金荣大厦 19 楼 1916 室

传真：0572-6038878

项目联系人（询问）：黄工、邱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2-6038878/13587907418

质疑联系人：李工

质疑联系方式：0572-6038878

####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址：长兴县龙山街道锦绣路 6 号兴国商务楼 1 号楼 1305 室

传真：/

联系人：余科

监督投诉电话：0572-6027789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范要求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所有技术细节作出规定，也未完全陈述与之有关的规范和标准。供应商应提供符合本技术要求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优质施工。

2. 供应商施工与本技术要求不一致时，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予以说明，并由磋商小组鉴定供应商施工能否达到要求。如供应商没有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异议，则视为供应商提供的施工完全按照本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等完全满足本磋商文件和有关国家技术标准的要求。如有异议，都应在技术响应表中予以明确。

3. 供应商提供的文件，包括图纸、说明、使用手册等，均应使用国际单位制(SI)。所有文件、工程图纸及相互通讯，均应使用中文。若文件为英文，应同时附中文说明。

#### 4. 技术要求及标准的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标明所执行的质量标准，若同一标准已颁发新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若同一服务同时有几个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等），则按最高层次的标准执行。

供应商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完成本项目所需做的所有施工。

### 二、项目概况

采购项目：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采购预算：人民币 700000 元整

▲最高限价：人民币 690000 元整

▲工期：90 日历天

▲质量目标：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 三、采购范围

采购范围：工程地址位于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本工程主要包括施工图纸范围内市政、老房子改造、安装等工作内容，具体详见本工程磋商文件及所附工程量清单。

### 四、其他

1. 现行国家、省、市有关工程设计规范，强制性标准；

2. 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和供应商现场踏勘后的实际情况和业主要求。

3. 供应商应按第七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4. 计价方法统一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规定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为依据，并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以采购人给出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参照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结合项目具体条件和企业定额，自主报价。

5. 除非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修改，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措施项目（包括施工技术措施和施工组织措施）是为完成工程项目施工，发生于该工程施工前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

7. 供应商应对所有的措施项目按“措施项目分析表”进行报价分析，措施费用为包干费用。

8. 规费是指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必须交纳的费用，包括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等。

9. 合同价格采用固定单价承包。

#### 10.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产生的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1) 供应商工程量清单报价时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结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设计及施工规范、当地质检部门的质量验收规定进行报价，并应包含各项目所有工序的费用总和，另需采用的技术措施费等要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或措施费中，否则，视同优惠。如供应商对清单有任何疑问，应在规定时限内书面提出，否则视作无异议。

(2) 本工程量清单子目报价要求各供应商根据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内容综合报价，对于没有在清单中列出的工作内容或清单描述不够详尽之处，要求各供应商根据施工规范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3) 供应商需充分考虑以下影响因素，由此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测算，在磋商报价的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具体内容如下：

①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按市场价格考虑进磋商报价中。  
 ②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③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时清理及外运，运距、堆放地点及相关部门涉及的各项费用供应商自行考虑解决。

④二次搬运费，要求各供应商根据结合现场等在相应子目中综合考虑，今后不做调整。

⑤临时安全标志、施工临时设施等均由供应商依据现场条件自行考虑，所需费用计入磋商报价中。

⑥供应商应自行踏勘工程现场，充分了解、熟悉现场场地条件及相关情况，分析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各种因素，在施工方案及施工组织设计中，充分考虑好各种施工组织措施及施工技术措施。一旦成交进场施工后，不得因现场场地条件等客观因素向采购人提出相关补偿要求与索赔。

⑦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供应商应采取措施对施工现场及周边的各种公用设施或私有设施加以保护，如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损坏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并负责修复、赔偿。如供应商未能在采购人限定的期限内对损坏设施进行修复或赔偿的，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修复或赔偿，发生的费用在工程款中予以扣除。

⑧招标采购单位提供工程的施工说明和相关技术文件，招标采购单位认定供应商对工程所有资料进行了充分的了解，不存在未知的情况。供应商在填报价格及费用时应充分考虑国家现行技术标准、规范和施工说明要求。

⑨本工程暂列金 31000 元，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此项费用由采购人支配。

#### ▲五、商务响应表

工期	9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合格工程质量标准
质保期(保修期)	两年。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40%作为预付款。</p> <p>(2) 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先支付审计价的 1.5%（工程质量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审计价的 100%（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两年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p> <p>(3) 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p> <p>注：其他零星项目（工程签证及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p>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日历天

#### 六、其他要求

1. 本磋商文件中带“▲”的条款内容，为本次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必须全部响应，否则将作无效标处理。“★”的条款内容为重要性条款。

2. 文件中所提的是基本服务要求，供应商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机构特点，提供更为完善的服务。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类别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	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2	采购人	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3	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全流程电子化）的方式进行
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总计人民币 700000 元。
5	最高限价	<b>690000 元。▲磋商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标。</b>
6	磋商报价及费用	1. 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2.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7	采购需求及性能指标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8	项目属性	工程类
9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说明	1. 本项目是否 <b>适宜中小企业预留</b> ： <b>是</b> 2. 预留采购份额 <b>措施</b> ： <b>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 3. 是否落实小、微企业 <b>价格扣除扶持政策</b> ： <b>否</b>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b>所属行业</b> ： <b>建筑业</b>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标的名称： <b>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b>
10	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11	现场踏勘	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2	演示时间及地点	无
13	答疑与澄清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磋商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供应商必须在 2025 年 02 月 日 17:00 时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机构澄清（供应商应把握所提疑问是否确需澄清或质疑，相关非实质性问题可以沟通解决的请及时电话联系，以免答疑后影响用户的正常采购进程）。采购代理机构将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答复，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明确规定的除外。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足 5 日的，采购人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潜在供应商应自行关注本项目的相关公告，采购人不再一一通知。供应商

		<p>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响应失败的，责任自负。</p> <p>4. 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p> <p>5. 磋商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磋商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p> <p>6.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p> <p>7. 因供应商提供联系资料错误等原因导致采购代理机构未能将有关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通知送达供应商或通知供应商前来领取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p>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	<p>1. 形式：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p> <p>2. 组成：供应商应准备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p>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部分：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进行关联定位。</p> <p>（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如有）：即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并单独密封提交。</p> <p>（3）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部分（如有）：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备份文件按须知“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编制，制作成纸质文件，并单独密封提交。</p> <p>3. 效力：磋商响应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在下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p> <p>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p> <p>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自动失效。</p> <p>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p> <p>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p> <p>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p> <p>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p> <p>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p> <p>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p>

		<p>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p> <p>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p> <p><u>(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但未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出现问题或电子交易平台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响应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u></p>
15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p>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盖章可采用 CA 锁电子签章进行，如办理了法人电子锁，法人签字也可以进行电子签章；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同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p>
16	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	<p>磋商响应文件均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供应商需按此要求分册（装订）。</p>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递交。</li> <li>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和格式，以密封的 U 盘形式提交，数量为 1 份。</li> <li>3.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如有），应以密封的纸质文件的形式提交。数量为：正本 1 份，建议正反面打印。每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报价文件必须单独密封装订，报价文件未单独密封造成无效标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li> <li>4. 外包装和密封要求：磋商响应文件的外包装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li> <li>5. 磋商响应文件均由<b>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b>和<b>报价文件</b>两部分组成。</li> </ol>
18	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地点	<p>截止时间：<u>2025 年 03 月 日 09:00（北京时间）</u></p> <p>地点（网址）：<u>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 8 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u></p>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li> <li>2.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金荣大厦 19 楼 1916 室），收件人：邱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1358790741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b>2025 年 03 月 日 17:00 时前</b>。（注：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拍照后发送邮件至 2540168359@qq.com，邮件主题请注明“<b>快递底单（底单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b>”。）</li> <li>3. 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li> <li>4. 供应商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li> </ol>

		<p>(1) 未按规定密封的；</p> <p>(2) 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p> <p>(3) 逾期送达的。</p> <p>5. 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未提供或仅提供其中一种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造成项目磋商、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响应无效，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20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地点	<p>开启时间：2025年03月 日 09:00（北京时间）</p> <p>地点（网址）：<u>长兴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长兴县锦绣路8号）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届时详见四楼大屏公告栏）</u>（网址：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a href="http://www.zcygov.cn">www.zcygov.cn</a>）”实行在线投标响应。）</p>
21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的要求	<p>1.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p> <p>2. 供应商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需自备可联网电脑和CA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用CA锁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详见流程<a href="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a>）。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发出【开始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p>
22	成交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符合要求和服 务，综合得分最高的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于“浙江省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a> ）、“长兴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a href="http://www.zjcx.gov.cn/col/coll1229713478/index.html">http://www.zjcx.gov.cn/col/coll1229713478/index.html</a> ）
24	签订合同时间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25	付款方式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6	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效期	<u>60</u> 天
27	补充说明	为提高采购效率，节省采购成本，获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若放弃参加磋商的，请在开标前1个工作日10:00之前以书面形式（电子扫描件、传真或书面送达，加盖单位公章，电子扫描件、传真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以便代理机构决定是否申请抽取专家。
28	特别说明	<p>1. 如遇“政采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p> <p>2. 在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前，请务必检验CA锁与所用电脑的兼容性，部分电脑因CA驱动未正常安装、USB接口兼容性差等原因可能造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p> <p>3.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得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p> <p>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已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确定了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p> <p>4.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p> <p>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p>

		<p>磋商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p> <p>6.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相关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p> <p>7. 如成交，成交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提供纸质磋商响应文件。纸质文件必须与线上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一致，如采购人或其他监管部门发现不一致，记入不良行为档案。</p> <p>8.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明确政府采购保证金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9〕5号）规定“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违反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给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组织机构可按照采购文件约定要求供应商承担赔偿责任。”，对放弃成交资格的供应商，将要求其承担代理费和专家评审费等费用，供应商应无条件响应。</p>
29	<p>政府采购政策相关说明 (工程类)</p>	<p>(一) 文件依据</p> <p>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p> <p>(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p> <p>(3)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p> <p>(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5)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p> <p>(6)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7)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2. 节能环保政策</p> <p>(1)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p> <p>(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p> <p>(4)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p> <p>(二)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p> <p>1. 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p> <p>(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u>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u></p> <p>(2) <u>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符合规定的，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要求来执行。</u></p> <p>(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u>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u></p>

业；其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5) 价格扣除有关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价格扣除说明（针对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的规定，若工程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

③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若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由本单位提供工程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此办法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对符合规定的企业报价给予5%的扣除。

上述①、②、③价格扣除不重复计算，未提供以上材料的，均不予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7) 价格扣除说明（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

		<p>用)</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b>2. 其他的国家政策支持</b></p> <p>供应商享受其他国家政策支持，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详见评标方法，符合要求的，相应评分予以得分，本文件另有规定的适用相应规定。</p>
30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p>1. 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p>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p> <p>(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p> <p>(4)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①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成交）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p> <p>②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p> <p>③已被其他项目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成交供应商）且在公示期内的项目负责人；</p> <p>④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p> <p>2. 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响应时需提供的资料：</p> <p>(1) 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p> <p>(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扫描件；</p> <p>3. 在建合同工程和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平台发布的信息。</p>
31	解释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单位。

## 一、说明

### (一) 总则

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归本项目招标采购单位。
2. 本次磋商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组织和实施。
3.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备建筑工程专业及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企业，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2）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并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如在响应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

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 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三) 定义

1. “采购人”系指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磋商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4.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叙述的合格磋商单位。
5. “产品”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货物”系指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8. “项目”系指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9.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10.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不满足会造成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11. 标有“★”记号的条款系指重要性要求条款,不满足对得分可能造成影响。
12. 本磋商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 (四)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要求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 2. 支持绿色发展

(1)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相应的响应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无效。

(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 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工程类项目采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工程项目中

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工程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最后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6) 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7) 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4. 支持创新发展

(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2) 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 5.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 (一)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 (三)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四) 质疑和投诉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视同未获取磋商文件。

3. 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否则不予以答复。

4. 质疑主要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和《浙江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管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规定，质疑内容涉及保密事项，质疑人应提供有效的

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5. 质疑人可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质疑函（一式三份以上）。以其他方式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接受、答复。

（1）邮寄方式送达质疑函的，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实际收到邮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传真方式送达质疑函的，质疑人应当取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传真的意见，并及时将质疑函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3）在质疑期限届满前，质疑函已经邮寄或传真成功的，质疑不视为过期。

6. 质疑联系人：李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电子文件邮寄地址：2540168359@qq.com。

7. 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答复质疑人；

9. 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情况属实的，应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10.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1.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长兴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12. 质疑函、投诉书范本在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下载专区中下载。

#### （五）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相关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按照无效投标处理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组成和效力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一）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提出的格式要求编制。

2. 本次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所用的纸张一律采用 A4 型纸，相关内容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公司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 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除规范另有规定外）。

5.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磋商。

6. 磋商响应文件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8. 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两部份组成。

**请根据评标方法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注明原件核查的，开标现场需递交原件，以原件计分，未提供原件不得分；注明原件备查的，届时查询时未提供原件不得分。**

#####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分索引表；（格式见附件）

（2）磋商声明书；（格式见附件）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见附件）

（4）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 (5)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见附件，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 (6) 磋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等格式见附件，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 (7)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格式见附件）
- (8) 企业业绩；（根据评标方法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项目组成员；（根据评标方法提供，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附件）
- (11) 项目理解；（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 (12) 施工方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 (1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 (14) 应急预案；（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 (15) 合理化建议；（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2. 报价文件：

- (1) 磋商函；（格式见附件）
- (2) 招标代理服务承诺函；（格式见附件）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磋商声明书、磋商函、磋商报价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 （三）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1. 所有报价均应使用人民币（元）表示；
2. 供应商应按本次磋商项目进行报价，不得缺项和漏项；
3.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 磋商分二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最后报价由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后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540168359@qq.com）。因本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成交价是在首次磋商报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单价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同比例下浮。
5. 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供应商自担全部风险责任；
6. 各供应商拟采取的竞争措施和提供给采购人的优惠条件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列明；
7. 供应商所有优惠条件和优惠费用不得降低和影响本项目质量；
8. 报价大写与小写不符时以大写为准；
9.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里有关磋商报价的全部内容应仔细确认，若有个别异议，应在开标前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同全部确认。

### （四）磋商有效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响应截止之日后的 60 日历天。
2. 特殊情况下，在磋商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有效期。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相关规定

1. 磋商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和份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分册（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均应采用 A4 纸打印，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装订成册。
5.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响应文件中不许加行涂抹或改写。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

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旁边签字盖章才有效。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提交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网上电子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相关要求来执行），供应商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前往政采云平台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应通过政采云平台在线响应，并保持电话畅通。**

##### （一）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盘）1份、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共2类。**

2. 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用 A4 书写纸打印，按顺序编号装订成册，并有目录和封面（自行设计）；

3. 供应商应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用单独的信封密封：

（1）信封上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磋商响应文件名称（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如果封袋未按上述要求密封或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4. 未按上述规定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二）提交（上传）响应文件说明

1. 本项目于2025年03月 日09:00（北京时间）响应截止。

2.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如认为需要，供应商可以选择提交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和制作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一份。**U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和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建议采用顺丰快递邮寄方式提交，地址：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县金荣大厦19楼1916室），收件人：邱工，联系电话：0572-6038878/13587907418，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负责接收，接收截止时间（以签收时间为准）：**2025年03月 日17:00时前。**

5. 供应商应留足响应文件邮寄时间，确保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于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指定地点，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风险和由此带来的后果。

6. 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响应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

7.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响应文件送达过程中的遗失或损坏不负责任。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与接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供应商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响应无效。

（2）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供应商可自行打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四）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

磋商代表出席磋商会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五）迟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磋商响应文件。**

#####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与修改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规定和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的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3. 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截止日起至磋商有效期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前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 五、组织竞争性磋商程序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进行开标、评审，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否则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一）组建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2. 磋商小组负责磋商活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 （二）组织磋商程序

1. 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召开磋商会。各供应商授权代表及相关人员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供应商如未准时在线参加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磋商过程和磋商结果提出异议。开评标期间，供应商代表应在线操作，并关注政采云有关信息公布、澄清等情况。

2. 主持人宣布磋商会议开始，并宣读会场纪律。主持人宣布磋商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3. 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磋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如所有供应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都已经解密完成的，则电子交易平台自动结束解密。如有任一供应商未解密，电子交易平台会在解密时限截止时自动结束解密。

（1）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2）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

①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其拆封并导入电子交易平台，导入成功后，原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②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具体原因见下一条款）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所有供应商递交的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以完成开标，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及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U 盘）自动失效。

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④若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导致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不全、无法打开、显示缺陷等，经财政监管部门确认后，才进行第二、第三效力文件的启用。

5. 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磋商响应文件，进入资格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法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结束后进入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的评审工作。

6. 开启资格审查通过的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进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通过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供应商将不得进入磋商小组的磋商过程。

7. 磋商小组与各供应商就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商务、技术响应等进行磋商，达成一致后，确定进

入最后报价供应商名单，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供应商进行最后报价。

8. 磋商小组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评审；
9. 磋商小组进行报价评审。
10. 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分汇总。

### **(三) 磋商原则**

1. 磋商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磋商的正常进行；磋商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磋商响应方接触。

2. 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磋商响应方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 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磋商响应方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 **(四) 磋商过程的保密**

1. 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判和比较的有关资料、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及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磋商有关的人员均应当予以保密。

2. 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判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招标采购单位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

3. 磋商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商务、技术及价格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透露其他供应商的磋商信息，严守商业秘密。

### **(五) 磋商办法及标准**

#### **1.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 **2. 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3. 磋商评审及最后报价**

##### **(1) 磋商评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按以下程序，视情况就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格式条款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本项目**磋商分二轮进行**。

磋商小组按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若有演示内容，演示顺序同磋商顺序）。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

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格合作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2) 最后报价**

磋商评审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在政采云平台在线完成最后报价；政采云平台在线报价操作失败的，供应商应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指定的电子邮箱提供（最后报价函格式见附件，指定邮箱号：2540168359@qq.com）。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后报价不能高于前轮报价和最高限价，高出报价的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如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退出磋商，响应无效，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4.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1) 商务技术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进行评审，其中客观部分应统一意见后统一给分，其他技术部分由评委委员会对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必要的澄清，并根据澄清、演示、样品等情况按评审细则进行独立打分；

各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技术得分，为各评审专家对该供应商的评审得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数。

#### **(2) 报价评审**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各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的完整性、合理性进行审查，必要时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做出澄清、说明；

报价修正；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如有）；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和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

### **5.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1)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发起在线询标，供应商线上电子件回复（若无法线上电子件回复，可通过发送指定邮箱进行电子邮件回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将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评审时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说明原因和提供证明材料；

(3) 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6. 报价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对确定磋商响应文件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报价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顺序修正；

(7)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修正错误的响应报价，经供应商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同意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调整

后的响应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若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则其响应无效。

## 7. 评审报告

(1) 评审结果汇总，供应商结果排序；

(2) 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审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确定成交供应商；

(3) 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生效，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8. 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处理：

(1) 在资格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②未按要求提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②不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

③仅提供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④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

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失败，虽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但是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导入或者无法读取或者不符合本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的；

⑥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小组一致认为难以确认）；

⑦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磋商小组一致认定）的；

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付款方式、工期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⑨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⑩提供虚假资料的；

⑪法律、法规、规章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投标的技术参数，或者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②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和标注、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磋商文件中标有“▲”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③与其他参加本次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 20 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 2 处以上的；

④未提供服务/货物/工程清单或所提供的清单主要项目（如数量、单位等）不全或低于磋商文件要求响应的；

⑤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方案的；

(4)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未按磋商文件标明的要求报价的；

②报价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③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报价文件，或在一份报价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的；

④擅自改变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或未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清单，影响磋商正常进行的；

⑤供应商拒绝修正不平衡报价，或拒绝提供报价分析说明和证明材料的；

⑥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合理性，评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判定其为无效标的；

⑦未提交最后报价的。

▲9. 违法磋商响应行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磋商响应无效：

(1)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2)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
- (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7) 使用伪造、变造的行政许可证件；
- (8)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9)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10)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11)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磋商结果的活动，否则将取消其磋商资格。

1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磋商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在磋商结束后，凡与磋商情况有接触的人不得将磋商情况扩散出磋商小组成员外。

####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完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六、定标、成交通知**

####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 (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等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排列，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 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按有关规定执行。

#### **3. 成交通知**

- (1) 在发出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必须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完成供应商的注册工作，成为浙江政府采购正式注册供应商后方可领取成交通知书。
- (3)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依据；
- (4)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时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有充分理由取消该成交决定。

### **七、授予合同**

#### **(一) 授予合同的依据**

1. 招标采购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
2. 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函）；
3. 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时供应商作出的书面澄清、说明、纠正、承诺等；

#### **(二) 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备案。
3.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承诺均为合同附件。
4. 采购人如不与成交供应商订立合同，或者采购人、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由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成交供应商如不按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招标采购单位将废除授标，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6.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各项工作，不得将成交项目违法转让（转包）给他人。

### **（三）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 **（四）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 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 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

### **（五）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八、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经采购人和代理公司协商，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费用合计为玖仟贰佰元整，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为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和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到磋商报价中，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和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适用于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的评标。

### 一、总则

1. 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如遇特殊情况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进行处理。

2. 步骤：

(1) 资格审查；

(2) 符合性审查；

(3) 磋商过程：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加盖公章或者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4) 电子招投标评审过程：

①磋商小组对商务、技术进行评审；

②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③在系统上公开报价情况；

④磋商小组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⑤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1. 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50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50分两部分。合格供应商的评审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从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的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其他供应商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资信及商务分)

#### (一) 价格分评定：5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50%×100

#### (二) 技术、资信及商务评定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按照磋商小组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磋商小组组成人数

**附件：评分表格式（技术、资信及商务分，共50分）**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项目理解	对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的了解和理解：包括①对工作现状的了解、理解；②对工作内容的了解、理解。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了解充分、理解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3-5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2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最高得10分。（0-10分）	0-10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包括①总体施工方案；②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③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3-5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1-2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0分，最高得15分。（0-15分）	0-15

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②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3-5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 10 分。（0-10 分）	0-10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包括①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②应急抢险队人数与处理方案。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响应时间迅速、符合实际、方案合理）得 2-2.5 分，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0.5-1.5 分，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最高得 5 分。（0-5 分）	0-5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提供的对本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意见和建议需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建议的得 1 分，该项最高得 3 分。	0-3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具有同类项目施工业绩，每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b>注：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	0-2
7	项目组成员	（1）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每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C 类证书，得 1 分。 <b>注：上述项目组成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6 月（含）以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社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项目组成员均不得兼任，若有人员兼任，则该人员的材料证书不得分。</b>	0-5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图纸会审文件及变更文件;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_\_\_\_\_签订。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协议）、询标纪要（如有）；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图纸；
-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投标技术文件；
- (10)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①合同签订后3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②已完工程量和施工形象月报表为每月25日；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按上述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5份或按监理要求的份数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以书面形式提供；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施工图纸供承包人、监理人及其他有关人员使用。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驻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施工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或专业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由承包人负责建设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施工现场周围道路畅通，施工现场自用施工便道、交通设施及红线范围内施工围护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包含在合同价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除按本专用条款第10条变更条款外，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①所有外部关系协调权 ②对分包单位选择的最终确认和否定权 ③工程图纸的会审、协调会的组织、主持权 ④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初审权 ⑤有权要求更换不称职的施工、监理人员 ⑥对监理工程师发布的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和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盖发包人公章后方可生效） ⑦对本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的调整和变更的初审权 ⑧有组织、主持竣工验收的权利 ⑨对本工程全过程监督、考勤。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向承包人提供具备施工条件的场地为开工日期前不少于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施工期间的水、电使用费用。水、电费装表计量，承包人必须按水、电部门的计价标准，按照需缴费金额直接及时向供水供电部门缴交。电讯线路接引和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理。以上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由承包人自行负责。(3)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中，如承包人发现事先不能预见的地下管线、文物等，应及时通知使用人及发包人并保护好现场，会同有关部门后采取处理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已纳入合同价。若有损坏，必须按发包人要求修复，所需修复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4) 其余按通用条款执行。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技术资料及电子文本。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技术资料 4 套及电子文本 2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56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的约定： / 。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 承包人需负责处理好施工扰民问题及周边单位（住户）的协调工作。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也不干扰群众的生产、生活和通行方便，小区的正常休息时间内不得施工。施工时，承包人应做好确保小区各业主的正常出行，设置好安全警示及做好施工区与生活区域的围护隔离措施，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②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场地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施工材料如涂料、化学品等应妥善存放，并设有防雨、防风等措施。

③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职员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劳务及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害治安的行为，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及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④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项目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

⑤承包人应负责本工程的档案管理，竣工资料的检查、汇总。

⑥室外场地移交：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的总体施工计划的安排，由于承包人不配合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其他：

a、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购置及使用费已在合同价中包干。因电力不足或停电，给工程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b、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前，对已完成工程（含发包人专业分包且已移交给承包人的工程）成品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在合同价中包干。

c、本工程施工应按文明施工有关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严格按照长建设[2019]90号“长兴县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治理的通知”文件精神，积极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做好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扬尘治理工作。同时做到临时建筑搭建有序、材料机具设备堆放整齐、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生活垃圾袋装化、消防设施齐备，并服从发包人和社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工程交付使用后7日内承包人拆除所有临建、撤走机具、人员，并按发包人要求清理现场。

d、承包人若要进行劳务分包的，必须分包给有资质的建筑劳务企业。直接与农民工发生用工关系的，必须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承包人要设立劳资管理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本工程须严格执行《长兴县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规定（试行）》（长建联发〔2015〕88号），实行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管理；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后，在发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前按长政办发[2017]92号和长人社发[2016]43号文件到指定银行设立用于发放农民工工资的账户，施工过程中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项目工资性工程款占合同价的合理比重（即人工费分账比例）为14%，承包人不得以工程款结算纠纷或其他理由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

e、工程变更须严格执行长政办发【2018】27号文件等相关文件。

f、凡涉及工程变更需用工程变更联系单，工程变更联系单必须在工程变更发生后14天内提交工程师审核，如需现场计量的，必须提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进行现场计量。如逾期不报或未进行现场计量的，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证。

g、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需服从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的统一协调，同时承包人应积极做好与其他单位的协调、配合工作。自觉服从发包人的管理，听取发包人的意见和建议。

h、本工程施工生产过程中坚决贯彻执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措施到位，强化管理”的安全方针，施工现场建立以项目负责人为首的安全管理小组，自上而下，专人负责、层层落实全面监督管理和检查工地安全施工工作。

i、承包人应对现场的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案的适用性、稳定性、安全性负全面责任。并严格按照设计施工图纸及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进行施工，并无条件地接受发包人委托的施工监理单位、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J、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原有保留场地、原有道路、保留绿化、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由中标人自行综合考虑，并承担相关费用。

K、承包范围内的绿化工程养护期为两年，在养护期内按《长兴县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一

级养护标准养护，如出现死亡或生长不良的苗木及时补栽，否则扣除相应质量保证金。

L、承包人开挖后的土方堆放时不能破坏周边绿化及场地，如若破坏，由承包人自行恢复并承担费用，所需费用已纳入合同价。

### 3.2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 3.2.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姓 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代行承包方职权。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其它管理人员需确保现场到位率不得低于 26 天/月。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必须确保不得同时离开现场。具体考勤办法服从发包人管理要求。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责任限期改正并提交相关材料，逾期提供处 1 万元违约金罚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视为缺勤）：支付违约金 3000 元/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确因特殊原因无法到位或中途更换，应选派具有相同资质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偿付 2 万元违约金。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扣除 1 万元，并按发包人要求整改。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应选派具有相同资格的人员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同时承包人偿付 1 万元/次·人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视为缺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以监理或发包人考勤记录为依据。若承包人选派的施工现场管理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双方约定中间验收部位：(1) 各工序开工前和完成后均应书面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测、验收，合格后方可转入下道工序。(2) 所有隐蔽工程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并保留影像资料，未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且保留影像资料的该项目工程不予计量。(3) 承包人应提前 12-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现场核验。(4) 填写专用验收表格各方签字。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增加以下条款：

(1) 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相关地区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的有关规定，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安全预防措施，以防止承包人的劳务及职员、发包人和工程师的职员及其他人员因承包人的不当操作而受到伤害。在施工过程中由于承包人原因而发生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及其它一切事故，其责任全部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承包人应严格要求按照建设部、浙江省及湖州市统一标准并结合该工程及发包人具体要求组织施工，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3) 承包人应对进入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教育，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具，保证工程的施工安全和人身安全。

(4) 承包人应注意保护施工现场安全，施工荷载必须满足要求，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事故。

(5) 如由于承包人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因此而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如由其它专业施工单位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承包人必须建立与工程相适应的安全保障体系，形成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安全管理网络（各个环节都要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和行之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保障本工程的安全施工。

(8) 承包人在基础开挖、垂直运输、高空作业、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线、工地附近厂房及已建设施、临街及临河等附近施工，施工开始前 7 天向监理工程师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认可后实施（不排除承包人的主体责任）。防护措施费列入相关费用，已纳入合同价中，今后不再另行计取。

(9) 如遇上级领导到达施工现场需紧急停工及整理现场卫生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响应。

(10) 其余条款按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的约定：工程开工后 7 天，发包人协助承包人编制施工场地治安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相关费用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确保工地文明、安全。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工程进度款支付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7.1.1的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14天内，但至迟不得晚于本工程开工日期前7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给予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3 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及劳动力的配备要求：承包人开工前即上报监理、发包人每月、每周的详细施工进度计划，并列入发包人专业发包工程或设备采购的供应计划，根据详细进度安排足额施工人员，并对详细进度计划及人员配备进行承诺；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跟不上承诺的详细进度，发包人有权直接按照总工期延期的违约责任直接处罚，直至承包人采取赶工措施与计划工期同步后再退还该处罚，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实际进度滞后于总计划工期，过程延期处罚将累计到总延期处罚范围内。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在约定开工日期前完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②因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超过总工程量的 10%，且经发包人和监理方确认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③不可抗力，此延误工期须在发现后 7 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通过验收，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天的违约金，按天累计，实际工期不满足合同约定各区段的工期时间节点的，发包人有权过程直接扣除节点工期逾期违约金。累计逾期天数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累计违约金最高不超过相关法规要求。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地勘中未发现的特殊岩层结构、有毒土壤、异常的地下水位等。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 24 小时且日降雨量大于 200mm 以上；
- (2) 日气温超过 40℃ 的高温天或日气温低于 -10℃ 的严寒天并持续 3 天及以上；
- (3) 以上以长兴县气象局发布的信息为准。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本工程提前竣工不奖励。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保管费、检验费等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不再收取保管费，但承担保管责任。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 \_\_\_\_\_。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由发包人签证确认\_\_\_。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期间定额的调整、人工、机械、各类材料价格和市场风险及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今后一律不作调整（除专用合同条款 7.3.2 外）。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符合合同要求的设计变更、现场工程师按合同文件精神对工程量签证、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中约定范围以外的所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a、投标时漏项、少计的工程内容（不包括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本身的漏项、少计内容）；b、合同执行期内，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连续 8 小时以内的停工；c、合同执行期内，因客观原因造成承包人停工、窝工；d、合同执行期内可能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市政、市容、卫生、环保、治安；e、除约定允许调整范围以外的合同期内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等。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12.1.1 工程量清单项目和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调整等

一、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予以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缺陷、重复列项；
- 2、工程变更引起新增或减少清单项目；
- 3、施工图纸、工程变更后与原招标工程量清单的特征描述不符。

二、发生下列情况的，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工程量予以调整：

- 1、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有偏差；
- 2、工程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三、综合单价调整

因上述第（12.1.1）第一、二条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工程数量变化，按以下规定调整综合单价：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综合单价的，按原综合单价；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及以上时，增减工程量单价参照（12.1.1）第三条第 3 款处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但有类似的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计算确定。（1）某种材料（或半成品及成品）等级、标准变化的，清单组合子目不变，仅调整不同的材料市场价格之差；（2）清单项目组合内容中某一个（或多个）定额子目发生变化，不影响其他特征及工程内容价格的，仅调整发生变化的定额子目价格；（3）如该类似工程项目综合单价异常，则不宜参照，按（12.1.1）第三条第 3 款重新计算综合单价。（4）如投标组价时有子项报价遗漏，认为是报价优惠，调整时原遗漏内容及材料价格按正常定额组价方式予以扣除再增加新内容及材料价格；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综合单价，可按以下原则处理：

（1）依据合同约定编制依据、组价原则和承包人投标报价浮动率，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1-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中标价及招标控制价均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

（2）承包人依据合同约定的组价原则，合理成本和利润提出适当的单价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3）如当前施工的计价依据缺项内容，承包人应通过市场调查等手段提出单价，经发包人确定后执行。

四、投标综合单价异常的处理

（1）投标综合单价遇下列情况，应对其异常性进行判定：

- a.投标综合单价与按合同约定的计价依据计算的综合单价偏差±30%以上；
- b.虽然综合单价正常，但组成综合单价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与按合同约定计价依据计算的人、材、机消耗量或单价相比偏差±30%以上；
- c.其它异常情况。

（2）综合单价异常且工程量增减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上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 a.工程量增加超过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计算，增加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

b.工程量减少超过本项工程量 15%以内的，按原综合单价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减少超过 15%以外部分工程量，按 (12.1.1) 第三条第 3 款重新确定综合单价，计算合价后，在该项目合价中扣除。

#### 五、措施项目调整

措施费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作调整。

#### 六、其他

1、规费实行费率包干，税金费率按照国家、地方政策文件及支付凭证在结算时动态调整；

2、当某项清单项目施工内容取消时，直接扣除该项目的合同价款，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3、经发包人签证同意的材料、设备暂定价格的调整；暂定价在实施过程中只调整签证价与暂定价的差额和差额的税金；

4、承包人对工程现场环境以及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作出错误的推论、理解而导致的报价失误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需包干的内容，发包人不另作补偿；

5、暂列金额部分由发包人签证确认。

6、清单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规定的计算规则。

#### 七、组价依据、原则

按照《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及浙江省有关补充规定编制、《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浙建站计〔2013〕63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2013)浙江省补充规定(二)》、(浙建站计〔2014〕31号)等，重新组价的主材价按照《湖州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本合同约定的基准价格，人工费、机械费按照招标控制价编制口径的人工费、机械费。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 17.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40%。**

**预付款支付期限：付款时间需待承包人主要设备进入工地后，其估算价值已达到本次预付款金额时，并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报送发包人批准后 14 天内予以支付。**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工程预付款，发包人有权收回。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先支**

付审计价的 1.5%（工程质量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审计价的 100%（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两年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为\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按现行国家、行业计量规范规定计算\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_\_\_\_同工程量计量周期\_\_\_\_。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1）合同签订后且成交供应商施工队伍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施工机械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后）的 40%作为预付款。

（2）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先支付审计价的 1.5%（工程质量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审计价的 100%（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两年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3）甲方所支付的该工程价款，乙方必须保证首先用于支付民工工资，不得拖欠民工工资，否则，由此而造成民工索债、政府干预等法律责任概由乙方全部承担。

注：其他零星项目（工程签证及工程设计变更）所需增加的费用，结算审定后支付。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预付款比例的规定。关于预付款的条款将相应修改为“乙方同意无需预付款。”等。**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 14.4 最终结清



理\_\_\_\_\_。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提供结算资料和竣工验收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②工程完工后未按约定清场；③不履行或不配合分包管理等\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人违约承担以下相应的违约责任：

①因承包人原因，工程一次性竣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达不到合格验收标准的，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并无条件整改直至合格，除整改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外，还将按合同总价款的 3%偿付违约金。

②承包人未按投标承诺投入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影响工程正常进度和工程施工质量，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③承包人材料的采购及保管须符合发包人的要求，材料严禁以次充好。如达不到要求将视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处以扣除违约金的，如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加倍扣除。

④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应达到当地建设主管部门相关的管理要求；如不满足相关管理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扣除违约金。

⑤原材料严格按招标文件推荐或中标的品牌进场报验。如报验材料与实际使用的材料不同，由监理发出退场指令，退场后必须书面回复，第一次偿付违约金 1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 3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 8 万元；不按设计文件施工，不按监理批准的方案实施，不按规范施工或偷工减料，由监理发出整改指令，整改后必须用书面进行回复。第一次偿付违约金 3 万元。第二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更换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并偿付违约金 5 万元。第三次发生类似的情况，监理、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清退出场。承包人无条件接受退场，并偿付违约金 8 万元。工程清场结算在合格的基础上，发包人直接委托有资质的咨询公司审计，审计后的工程款项待竣工验收后 3 个月内付清（承包范围全部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工程结算经审计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必须先支付审计价的 1.5%（工程质量保证金）给甲方，甲方收到工程质量保证金后支付审计价的 100%（同时扣回全部工程预付款）。工程质量保证金，竣工验收两年后经验收检查未出现质量问题，一次付清（无息）。

⑥承包人应严格按见证取样的程序进行原材料送检，如发现承包人原材料存在漏检或试块未按要求制作、养护并送检的，承包人承担 1 万元/次违约金。

⑦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发包人（或现场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承包人将按如下标准承担违约金。

序 号	违规内容	违约金
--------	------	-----

1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	200 元/例
2	进入施工现场吸烟	500 元/次
3	现场材料乱堆放	500 元/次
4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入下一步施工	2000 元/次
5	打架斗殴或治安纠纷事件	10000 元/例
6	生活区（办公区、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	500 元/次
7	施工用电存在隐患	500 元/处·次
8	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下达的指令	500 元/次
9	承包商虚报、乱报签证费用及进度款，经监理审核，核减超过 10%部分	按核减额的 5%支付违约金

⑧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受县、市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⑨工程质量受县、市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应偿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⑩发现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材料以次充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隐蔽施工等情况的，除责令整改、返工外，承包人应偿付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⑪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群体性上访的，承包人应偿付 15 万元/次的违约金。

⑫因施工方安全文明施工不到位造成投诉、信访、曝光等事件，承包人应偿付 3 万元/次的违约金。

### ⑬农民工工资管理违约：

a. 承包人将劳务分包给无资质企业的，须偿付 8 万元/次的违约金。

b. 发现未依法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花名册、考勤记录、岗位（工种）技能证书、进出场登记、工资支付表等管理台账的，承包人须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c. 承包人未设立劳务员专职负责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承包人须偿付 5 万元/次的违约金。

d. 承包人有未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或农民工工资支付表、农民工工资已结清表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一经发现，承包人须偿付 8 万元/次的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暂停工程款项的支付，直至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改正为止；发现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e. 因民工工资发放不及时或不到位造成群体性越级上访并造成恶劣影响的，承包人应偿付 8 万元/次的违约金。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另行协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利物质条件。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28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办理工程建设须投保的各项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由承包人自行办理并承包相应保险费用，工程开工前须提供支付凭证原件方可施工。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9. 争议解决

#### 19.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19.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 19.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 19.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长兴县 人民法院起诉。

### 20. 补充条款

#### 20.1 其他补充说明

(1) 关于结算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按合同等要求及时报送结算，结算的编制应规范、准确，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

(2) 审计产生的审计费用的计算：按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关于公布《浙江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及收费指引》的通知(浙建价协[2021]13号)规定执行。

(3)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临时道路等，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业主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费、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相应费用列入技术措施费中，包干使用。

(4) 施工电源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用水水源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均由承包人自理。施工用水、用电及开户费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考虑计入承包报价中，由承包人支付。因受现场条件及工期等因素影

响，施工期间不保证 24 小时正常供电，因此而引起的工期及相关费用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负责，承包人应自备发电机，其费用应计入措施项目费；

(5) 环境保护、工程围护、交通维护、警示措施必须按有关部门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

(6) 本工程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筑物、室内设施的成品保护及所有已完工程及设备的保护，若在施工过程中有损坏的，必须原样修复；

(7) 与施工交接的已完建（构）筑物、各种管线的保护措施及费用承包人应在承包报价时综合考虑；

(8) 处理、协调施工期间沿线可能发生的施工纠纷、零星政策处理，承包申请时在措施费内予以考虑；

(9) 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承包人在承包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应在承包报价的措施费用中予以考虑。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必须服从 业主安排并按业主要求实施；

(10) 本工程措施费用包干；

(11) 凡是规范规定的施工阶段所有的检验、试验、测试、调试费用均应包含在承包报价中，结算时费用不予调整；

(12) 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垃圾，由承包方负责清理外运，运距自行确定，并充分考虑到承包报价中；

(13) 本工程的路面清理、垃圾清运等等工程范围内的所有费用，由承包方自行测定，并充分考虑到总价中。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附件 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4：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和具体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 (1) 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保修期限约定：两年；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未说明的工程质量保修期的项目，保修期按国家有关规定，工程质量保修期在保修期内国家有新规定参照新规定，保修期按新规定调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 本工程竣工交付后，在保修期内，承包人接到发包人通知二天内处理完有关问题，对影响正常使用或导致发包人损失的紧急维修以及不履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处理，发生的费用发包人在承包人保修费用中扣除。

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 七、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质量保证金待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满 24 个月并经使用单位确认无质量问题且经相关方复验通过并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30 天内无息退还承包人。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附件 2:

### 工程建设项目廉洁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工程项目地址：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建设单位（发包人）：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施工单位（承包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承包人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承包人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三）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监察局查实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20 的比例（监察局查实数的 20 倍）向发包人赔偿；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对发包人有行贿行为经法院判定的，承包人需按查实的数额，按 1:40 的比例（法院判定数的 40 倍）向发包人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但本合同第四条的违约责任有效期不受本合同终止的限制。

第七条 本责任书双方约定份数：捌份，双方各肆份。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3: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确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与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发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承包人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个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发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承包人要落实好安全防范措施。在承包期限内，承包人聘用的员工如发生各种伤亡安全事故，无论工伤、非工伤一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赔偿责任，与发包人无涉。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一式捌份，双方各肆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4:

### 工程建设项目无欠薪合同

工程项目名称： 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发 包 人： 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

承 包 人：

为进一步加强防范处置企业欠薪工作，提高欠薪事件预警监控和应急处置能力，严厉打击恶意欠薪、恶意讨薪等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实际，特订立本无欠薪责任书。

#### 第一条 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第二条 发包人的责任

（一）建立重大紧急情况监测预警制度，组织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培训；

（二）定期收集、报送、发布相关信息，联合处置相关情况，组织协调开展工作；

（三）组织做好发生重大紧急情况事件调查，按照有关规定报告调查情况和处理结果等。

#### 第三条 承包人的责任

（一）实行实名制管理。落实专人对项目的所有务工人员身份实名登记（包括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进出场时间、工种等相关信息）。建立劳动用工电子信息管理库，且实时更新，每月定期上报至相关责任科室。规范上下班刷卡（监控、摄像）考勤管理，对进出施工区域的务工人员实行实名制刷卡制度，做好考勤记录信息留存。

（二）实行专用账户管理。在开工前必须在相关银行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并将与银行签订的《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开立证明》报送发包人相关科室。发包人将工程进度款中的民工工资款项划入专用账户。民工工资每月由承包人委托银行统一代发至每个务工人员工资卡。

（三）完善三表报送管理。及时上报“工资表”、“考勤表”、“花名册”，积极配合发包人开展无欠薪专项整治行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承包人恶意拖欠、克扣工资的，将立案查处，责令限期改正，对拒不改正的，依法进行处罚，并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

（二）承包人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涉嫌犯罪，将移送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

（三）承包人借“讨薪”之名讨要工程款或工资表造假，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予以打击。

（四）承包人拒不配合或无清偿能力的，司法所及时启动司法程序，通过法律援助、劳动仲裁、诉讼法院等途径，有效保障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五）承包人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或拒不改正的将列入“黑名单”，共同制约，直至追究相关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合同结束时止。

发包人（盖章）：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仅提供了部分磋商文件中所需的表格格式，供应商应根据第四章“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及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完整的响应的磋商响应文件）

### 一、磋商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2. 报价文件外包装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型：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 U 盘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纸质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 二、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 （一）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及目录

##### 1.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 2.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目录格式：

- (1) 技术、资信及商务分评分索引表—————页码
- (2) 磋商声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 (6) 磋商资格证明材料—————
- (7)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
- (8) 企业业绩—————
- (9) 项目组成员—————
- (10) 商务响应表—————
- (11) 项目理解—————
- (12) 施工方案—————
- (1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 (14) 应急预案—————
- (15) 合理化建议—————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二) 资信商务及技术文件**

**1. 资信及商务分、技术分评分索引表格式:**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自评分	磋商响应文件页码
1	项目理解	对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的了解和理解: 包括①对工作现状的了解、理解; ②对工作内容的了解、理解。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了解充分、理解全面、符合实际、针对性强)得 3-5 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最高得 10 分。(0-10 分)		
2	施工方案	施工方案: 包括①总体施工方案; ②保证施工质量的技术方案和措施, ③保证工期和施工进度的方案和措施。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3-5 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最高得 15 分。(0-15 分)		
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包括①安全防护措施; ②安全台账记录、安全责任承诺。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符合实际、科学性强、针对性强、方案合理)得 3-5 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1-2 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最高得 10 分。(0-10 分)		
4	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 包括①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 ②应急抢险队人数与处理方案。每一项完全符合要求(响应时间迅速、符合实际、方案合理)得 2-2.5 分, 部分符合要求的得 0.5-1.5 分, 全部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均得 0 分, 最高得 5 分。(0-5 分)		
5	合理化建议	根据提供的对本采购项目有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 意见和建议需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符合实际情况。每提供一项有效建议的得 1 分, 该项最高得 3 分。		
6	企业业绩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 具有同类项目施工业绩, 每 1 个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b>注: 提供合同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b>		
7	项目组成员	(1)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的, 每人得 1 分, 最高得 4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 (2)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具有有效的“三类人员”C 类证书, 得 1 分。 <b>注: 上述项目组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 并同时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 2024 年 6 月(含)以来至磋商截止时间前社保缴费证明(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相关证明), 项目组实施人员均不得兼任, 若有人员兼任, 则该人员的材料证书不得分。</b>		

**2. 磋商声明书格式:**

**磋商声明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 (姓名)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磋商,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服务, 我方就本次磋商  
 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参与本项目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书**

\_\_\_\_\_（姓名）是\_\_\_\_\_（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码为\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的在职职工\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的

项目的磋商活动。被授权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

职务：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粘贴处

**5.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格式：（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					
采购人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资格要求	基本资格要求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落实政府采购	特定资格要求	资格审



<p>4. 特定资格要求。</p> <p>(1) 查有效的资质证书；</p> <p>(2) 查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 B 类证书；</p> <p>(3) 查有效的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p> <p>(4)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p> <p>5. 自查情况：符合要求的打“√”，不符合要求的打“×”。</p> <p>6. 资格审查结论为符合要求或不符合要求。</p> <p>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p>
--

**6. 磋商资格证明材料；（根据《磋商资格审查表（自查）》中提及的材料如实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等格式如下）**

**(1)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格式：**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基本资格要求的承诺函

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项目编号：ZJJWCG-2025-005）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承诺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2) 联合协议格式：（如有，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响应。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采购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体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响应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 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联合体成员 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_\_\_\_\_；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联合体成员 X, ……）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成交，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响应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供应商必须在声明函中如实填写相关情况）**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5）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若不符合可不提供。）

（6）分包意向协议格式：（如要求，成交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供应商成交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成交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_\_XX工作内容\_\_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如果有）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_\_\_\_\_%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

供应商名称(公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7）特定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有效的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证书、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证书及B类证书）

（8）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格式：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致：\_\_长兴县尹家边扬子鳄保护区管理处\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承诺，拟派参加\_\_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_\_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_\_（姓名）\_\_，注册执业证书：\_\_\_\_\_在响应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

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采购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无条件接受行政监督部门以市场不规范行为进行通报，并纳入企业信用评级；如有违法，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成交，同意采购人取消我公司成交资格的处理。

承诺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7. 供应商单位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情况表**

企业情况							
单位名称							
地 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开户银行				帐 号			
联系电话							
企业总人数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职工 人员	
经营范围							
企业现有的资质证书							

注：表格不能满足时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8. 企业业绩格式：（根据评标方法提供，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金额	签约日期	项目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注：1. 此表不提供或者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可视为无证明材料。

2. 此表仅提供了格式，表格不够可自行增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9. 项目组成员：（根据评标方法提供，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商务响应表格式：**

**商务响应表**

项目	磋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工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保修期)			

履约保证金			
付款方式			
磋商有效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 11. 项目理解;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 12. 施工方案;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 13. 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及措施;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 14. 应急预案;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 15. 合理化建议; (根据评标方法提供, 格式自拟)
- 16. 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三、报价文件格式

(一) 报价文件封面及目录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格式:

- (1) 磋商函 —————页码
-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3) 磋商报价明细表—————
-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5) 磋商报价一览表—————

(二) 报价文件

1. 磋商函格式:

磋商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磋商公告(项目编号: \_\_\_\_\_), 我方代表\_\_\_\_\_ (全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 (供应商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 我方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 2. 供应商在磋商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 本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起60个日历天。
- 4. 如成交, 本磋商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职务：  
 供应商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格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一旦我公司成交，我公司同意按磋商文件要求向贵公司交纳成交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付清。

本承诺函自开标之日起至本次采购期满有效。

招标代理服务费汇款账户如下：

帐户名称：东方经纬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长兴分公司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兴联合村镇银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201012010149024528

联行号：320336220105

电汇或转账时请在用途栏中注明：ZJJWCG-2025-005招标代理服务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磋商报价明细表格式：（根据工程量清单提供）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提交报价情况说明，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5. 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

磋商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首次报价
1	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施及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办公及生活场所、报告编制费、规费、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附件**

**此表在最后报价时提供，磋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磋商报价一览表（最后报价）**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磋商最后报价
1	扬子鳄繁育区基础设施改造提升工程（二）	大写：
		小写：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2. 磋商费用应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所需的人工费、设施及设备费、材料费、机械费、办公及生活场所、报告编制费、规费、保险、管理费、税金、利润、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工程量清单（另附）**